



## 周易下經



# 讀易散記——解卦六爻

■ 自明

䷋ 上六。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无不利。（《釋文》：隼，荀尹反。音笋。）

虞翻注：「上應三，公謂三伏陽也。離為隼，三失位，動出成乾，貫隼，入大過死象。故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无不利也。」

李鼎祚案語：「案：二變時體艮，艮為山，為宮闕，三在山半，高墉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虞注○上六與六三相應，三失位，當變正以應上。三，是三公之位。但此六三暴嫚，未嘗變正，故知虞注：「公謂三伏陽。」三乾君子「赦過宥罪」（前《大象傳》文）。就是指此而言。《爾雅·釋鳥》曰：「鷹，隼醜。其飛也翬。」離，南方朱雀，故為隼，六三失位，伏陽動出成乾，坎弓離矢，乾人發之，故「貫隼」。六五變正，則變為大過，大過象棺槨，（見《繫辭下傳》），故此注：「入大過死象。」馬云：「庸，城也。」王弼注本，以及他本「庸」作「墉」。三動則下體成巽，巽為高，為伏，高而可入伏，即是城墉之象，故爻辭云：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」虞氏謂三陰小人乘君子之器，故上觀三出射去隼，兩坎象壞，故无不利。

李鼎祚案語○案：九二變時，為互體艮，艮為山，又為門闕，故為宮闕。庸，牆。宮闕有牆，故云：「三在山半，高墉之象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坎為悖，三出成乾，而坎象壞，故解悖也。」

九家易注：「隼，鷩鳥也。今捕食雀者。其性疾害，喻暴君也。陰盜陽位，萬事悖亂，今射去之，故曰：以解悖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虞注○悖字作逆字講，从心，孛聲。解卦有兩坎，坎為心（《說卦傳》），其象險，故為悖。上六與三相應，三伏陽出，成乾，射隼而去之，兩坎象毀，故曰：「以解悖也。」

九家注○禮記·月令：「鷹隼蚤鷩。」（季夏之月行冬令）。故九家注云：「隼，鷩鳥也。」詩·小雅·采芣：「駉彼飛隼。」（駉，唯必反。音欲。）鄭氏箋：「隼，急疾之鳥也。」故九家注云：「其性疾害，喻暴君也。」又詩·小雅·沔水：「駉彼飛隼，載飛載止。」「駉彼飛隼，載飛載揚。」鄭氏箋云：「載之言則也。言隼欲飛則飛，欲止則止，喻諸侯之自驕恣，欲朝不朝，自由無所在心也。則飛則揚，喻諸侯出兵妄相侵伐。」是詩之取興，亦是取其悖逆。六三以陰爻居陽位，萬事失正，亂由此起，所以九家注云：「陰盜陽位，萬事悖亂。」上六得位，下應三出伏陽，六三則被射而去之，悖亂由此解去，是上解三，故曰：「以解悖也。」